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 关于依法注销东莞市大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 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所属车辆道路运输 证的公告

经核实：东莞市大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车辆：粤 SC2340、粤 S3390 挂、粤 SD373 挂、粤 SD1401、粤 S88160、粤 SE9168），东莞市昕日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车辆：粤 SE8648、粤 SE1126），东莞市速贵物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公司车辆：粤 SC7787）4 间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所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逾期超六个月未审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1939 号）要求，为进一步强化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监管，我分局依法注销上述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

特此公告。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